

---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UNTI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外首东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 10 59449968 传真: +86 10 59449968

6/F Shoudong International Tower A, Guangqumen Outer,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5, China



#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云亭 YT-GS2021022-03 号

致：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本所律师就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定，出具本意见书。对出具

本意见书之条件与假设，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行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开源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8.30 元/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79,55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调整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279,550 股)。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日终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

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60.955 万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1,115.1643 万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 18.3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7.70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8.29 元/股。

发行人利用剩余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8.30 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67.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86.7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078.80 万股增加至 6,245.80 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0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6.1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519.7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810.51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66.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447.1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19.4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开源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开源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四、 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根据《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获授权主承销商签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延期交付股票协议》等约定，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的股票 数量(万股)	锁定期限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7287	68.0468	6个月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462	51.0346	6个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641	34.0230	6个月
连云港爱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2913	27.2184	6个月

连云港恒浚船务有限公司	27.2185	20.4138	6个月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092	10.2069	6个月
连云港智杨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6092	10.2069	6个月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28	6.8046	6个月
合计	303.9400	227.9550	-

公司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开始计算。

## 五、行权前后持股比例变化

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67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609,550

## 六、超配资金用途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6.1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6.10 万元。该部分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用途，发行人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

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u in black ink.

李舒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ng in black ink.

张颖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uli in black ink.

张昇立

2021年3月23日